

湖南安全技术职业学院文件

湘安职院学〔2021〕22号

湖南安全技术职业学院 关于印发《学生实习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相关处室：

为进一步规范学生实习管理，依据教育部等五部门《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教职成〔2016〕3号）和湖南省教育厅《湖南省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实施细则》（湘教发〔2018〕31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学生实习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湖南安全技术职业学院

2021年3月15日



学生实习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推进工学结合人才培养模式改革，进一步加强和完善我院学生在实习期间的教学管理和学生管理，使其科学化、规范化和制度化，依据教育部等五部门联合印发的《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教职成〔2016〕3号）、湖南省教育厅印发的《湖南省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实施细则》（湘教发〔2018〕31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实习是高职院校工学结合人才培养模式的重要教育形式，是职业教育“实践性、开放性和职业性”的必然要求，通过工学交替、实习实训，使学生能够尽快将所学专业知识与能力同生产实际相结合，使学生快速树立起职业理想，养成良好的职业道德，练就过硬的职业技能。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学生实习，是指学校全日制在校生按照专业培养目标要求和人才培养方案安排，由学校安排或者经学校批准自行到企（事）业等单位（以下简称实习单位）进行专业技能培养的实践性教育教学活动，包括认识实习、跟岗实习和顶岗实习等形式（含生产实习、社会实践等）。

（一）认识实习是指学生由学校组织到实习单位参观、观摩和体验，形成对实习单位和相关岗位的初步认识的活动。

（二）跟岗实习是指不具有独立操作能力、不能完全适应实习岗位要求的学生，由学校组织到实习单位的相应岗位，在专业人员指导下部分参与实际辅助工作的活动。

(三) 顶岗实习是指初步具备实践岗位独立工作能力的学生，到相应实习岗位，相对独立参与实际工作的活动。

第二章 实习组织

第四条 实习工作实行学校、二级学院、专业团队三级管理。

1. 学校实习领导小组

学校成立学生实习领导小组，由学院院长任组长，主管教学副院长及主管学工副院长任副组长，成员由教务处、规划与质量建设处、招生就业处、学生工作与保卫处、各二级学院等部门党政负责人组成，负责对全校实习工作的领导。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教务处，负责实习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2. 各二级学院学生实习工作小组

各二级学院成立由二级学院院长总负责的学生实习工作小组，由二级学院院长、书记担任组长，分管教学的副院长担任副组长，成员包括校外实训基地负责人、专业带头人、教学干事、招生就业干事及辅导员等。

3. 各专业团队实习指导小组

由各专业带头人（或教研室主任）牵头成立专业实习指导小组，成员包括校内指导教师、校外指导教师。

第五条 学校、二级学院、专业团队等组织在实习管理工作中各司其职，分工合作，相互配合。各层级组织都应做到事前有计划、事后有总结，过程能管控，并严格执行跟岗实习、顶岗实习的报备制度。各层级组织的主要职责如下：

1. 学生实习领导小组

- (1) 负责对全校实习工作的领导；
- (2) 管理制度的制定和实习的组织管理、督促检查等工作；
- (3) 教务处具体负责实习工作的协调和管理；
- (4) 对在校生跟岗、顶岗实习情况分别以公文形式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备。

2.各二级学院学生实习工作小组

- (1) 负责全面落实实习的相关事宜；
- (2) 确保实习工作能保质保量顺利实施；
- (3) 实习开始前制定在校生跟岗、顶岗实习计划；
- (3) 实习完成后完成在校生跟岗、顶岗实习总结；
- (4) 相关计划和总结及时向教务处报备；
- (5) 在确定实习单位前，会同招生就业处考察评估实习单位并形成书面报告，考察内容应包括：单位资质、诚信状况、管理水平、业务范围、专技人员情况、实习岗位性质和内容、工作时间、工作环境、生活环境以及健康保障、安全防护等方面，根据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建设学生实习基地，形成学生实习企业信息库，并向教务处备案。

(6) 与实习单位一同选派经验丰富、业务素质好、责任心强、安全防范意识高的实习指导教师和专门人员全程指导、共同管理学生实习。

(7) 会同实习单位根据本办法制定详细的学生实习工作具体管理办法和安全管理规定、实习学生安全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制度性文件。

3.各专业实习指导小组

(1) 负责按照实习管理细则，保质保量完成本专业实习的教学及管理工作；

(2) 实习开始前，各专业实习指导老师应当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与实习单位共同制订实习计划，明确实习目标、实习任务、必要的实习准备、考核标准等；

(3) 开展培训，使学生了解各实习阶段的学习目标、任务和考核标准。

第六条 实习岗位应符合人才培养目标的要求，与学生所学专业对口或相近。

(1) 认识实习、跟岗实习由各二级学院安排，学生不得自行选择。

(2) 集中安排的顶岗实习，原则上学生必须参加。学生因个人原因要求自主选择顶岗实习单位的，必须由学生本人和家长在规定时间内按程序提交书面申请，经二级学院同意并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进行实习。

(3) 对自主选择顶岗实习单位的学生，二级学院必须督促实习单位安排专门人员指导学生实习，且学生所在二级学院安排校内实习指导教师跟踪了解实习情况。对于未经同意而私自在外实习的学生，学院将不予承认，且一律按旷课处理。

(4) 不得因其他任何单位或部门的干预而改变学校正常安排和实施实习计划，或者强制安排学生到指定单位实习。

第七条 组织顶岗实习学生的人数不超过实习单位在岗职工总数的 10%，在具体岗位顶岗实习的学生人数不高于同类岗位在岗职工总人数的 20%，并尽可能按照专业岗位群的技术能力要求

进行交叉换岗、轮流顶岗。

第八条 学生在实习单位的实习时间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确定，顶岗实习时间一般为 6 个月。

第三章 实习管理

第九条 教务处、各二级学院应充分运用实习综合管理平台，与实习单位共同加强实习过程管理。学生参加跟岗、顶岗实习前，各二级学院要组织学生和指导教师完成在实习综合管理平台的注册工作。

第十条 学生参加跟岗实习、顶岗实习前，学校、实习单位、学生三方应签订《湖南安全技术职业学院学生实习三方协议》。协议文本由当事方各执一份，且各二级学院在签订协议后一周以内将实习协议以适当方式告知家长（监护人）。未按规定签订实习协议的学生，不得安排实习。认识实习按照一般校外活动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第十一条 未满 18 周岁的学生参加跟岗实习、顶岗实习，应取得学生监护人签字的知情同意书。学生自行选择实习单位的顶岗实习，学生应在实习前将实习协议提交所在二级学院，未满 18 周岁学生还需要提交监护人签字的知情同意书。

第十二条 学校和实习单位要依法保障实习学生的基本权利，并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安排、接收一年级在校学生顶岗实习；
- (2) 安排未满 16 周岁的学生跟岗实习、顶岗实习；
- (3) 安排未成年学生从事《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中禁

忌从事的劳动；

(4) 安排实习的女学生从事《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中禁忌从事的劳动；

(5) 安排学生到酒吧、夜总会、歌厅、洗浴中心等营业性娱乐场所实习；

(6) 通过中介机构或有偿代理组织、安排和管理学生实习工作；

(7) 以实习费、实训费、校企合作费、就业委托费等名目额外收取学生费用；

(8) 以学生实习名义收取劳务费、中介费以及克扣或拖欠学生实习报酬等行为。

第十三条 学生跟岗和顶岗实习期间,学校与实习单位应遵守国家关于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的规定。

因相关专业和实习岗位有特殊要求,实习安排有以下情形的,由各二级学院统计并报实习领导小组审批后,提交上级主管单位备案:

(1) 安排学生从事高空、井下、放射性、有毒、易燃易爆,以及其他具有较高安全风险的实习；

(2) 安排学生在法定节假日实习；

(3) 安排学生加班和夜班。

第十四条 学校与实习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合理确定实习学生的实习工作报酬。原则上不低于本单位相同岗位试用期工资标准的80%,并按照实习协议约定,以货币形式及时、足额支付给学生。实习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扣发或拖欠学生的实习报酬。

第十五条 实习学生应当严格遵守学院和实习单位的规章制度，服从管理，增强安全意识，提高其自我防护能力。应按实习计划在学生实习管理平台上完成签到、撰写实习日志、并在实习完成后提交实习报告等任务。

第十六条 各二级学院应该加强与实习单位联系，积极配合实习单位工作，及时解决实习中的问题。二级学院应与实习单位建立学生实习情况通报制度，在学生实习期间，加强安全生产、职业素养和法律意识等方面的教育。

第十七条 学校和企业的实习指导教师要随时指导学生，检查工作进度和质量。在业务指导中应注意培养学生严谨求实的工作作风和创新精神，做好学生的安全教育工作。并详细作好指导记录，定期向学校和实习单位汇报。

第十八条 各二级学院组织学生到外地实习，应当安排学生统一住宿。具备条件的实习单位应为实习学生提供统一住宿。各二级学院和实习单位要建立实习学生住宿制度和请销假制度，明确学生住宿和请销假、出行等方面进行管理的责任人。学生申请在统一安排的宿舍以外住宿的，须经学生监护人签字同意，由各二级学院备案后方可办理。

第十九条 对违反本办法组织学生实习的二级学院，由学校责令整改。拒不改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因工作失误造成重大事故的，应依法依规对相关责任人追究责任。

第二十条 对违反本办法中相关条款和违反实习协议的实习单位，各二级学院可根据情况调整实习安排，并根据实习协议要

求实习单位承担相关责任，学校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第四章 实习考核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实习期间接受学院和企业的双重指导，校企双方要加强对学生的工作过程控制和考核，实行企业和学院共同考核的评价机制。

第二十二条 成绩考核评定根据学生的学生实习日志、学生实习报告、企业（企业指导老师参与）评定成绩、学院指导教师评定成绩、实习报告及其他情况综合评定，按照“出勤表现（签到）”、“工作主动性”、“时间观念”、“专业理论知识”、“专业操作技能”等考核点进行综合评定，分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次，记入学生档案。考核合格以上等次的学生获得学分，并纳入学籍档案。实习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毕业。

第二十三条 以下情况可直接评定为不合格：

（1）在实习实训期间，由于违反实习单位的管理规定或因品德表现等原因被实习单位退回学院的；

（2）未经批准，擅自离岗离职的；

（3）个人行为有损集体或学院荣誉，对社会造成不良影响的。

第二十四条 各二级学院应组织做好学生实习情况的立卷归档工作。实习材料包括：（1）实习协议；（2）实习计划；（3）学生实习报告；（4）学生实习考核结果；（5）实习日志；（6）实习检查记录；（7）实习总结。

第二十五条 实习教学工作量根据学院教学相关工作量计算

办法执行。

第五章 安全职责

第二十六条 学校和实习单位要确立安全第一原则，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有关规定。

第二十七条 各二级学院和实习单位要在学生参加实习之前，召开实习安全教育培训大会。对学生安全防护知识、岗位操作规程、交通安全常识等进行实习前教育培训和考核，并做好会议记录后规范存档、备查。未经教育培训和未通过考核的学生不得参加实习。

第二十八条 各二级学院应要求实习单位根据相关安全生产标准，健全本单位生产安全责任制度，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配备必要的安全保障器材和劳动防护用品。

第二十九条 学院和实习单位要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为所有参加实习的学生投保实习责任保险。责任保险范围应覆盖实习活动的全过程，包括学生实习期间遭受意外事故及由于被保险人疏忽或过失导致的学生人身伤亡，被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责任，以及相关法律费用等。学生实习责任保险可由学校统一购买，也可由实习单位购买。各专业团队在签订协议前，应就实习责任保险购买事项与实习单位沟通好，并在实习协议中予以明确。

第三十条 学生在实习期间受到人身伤害，属于实习责任保险赔付范围的，由承保保险公司按保险合同赔付标准进行赔付。不属于保险赔付范围或者超出保险赔付额度的部分，由实习单位、

学校及学生按照实习协议约定承担责任，二级学院和实习单位应当妥善做好救治和善后工作。

第三十一条 学生实习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学校依据《湖南安全技术职业学院学生校外实习安全事故应急处理预案》，协同实习单位，妥善做好救治和善后工作。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以往规定与本办法不符者，以本办法为准。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 附件：1.湖南安全技术职业学院学生实习三方协议
- 2.湖南安全技术职业学院学生校外实习安全事故应急处理预案
- 3.湖南安全技术职业学院学生实习企业考察意见表

附件 1

湖南安全技术职业学院 学生实习三方协议（模板）

甲方（实习单位）：_____

地址：_____电话：_____

乙方（学生）：_____学生姓名（学院+班级）_____身份证号：_____

丙方（学校）：_____湖南安全技术职业学院_____

地址：_____长沙市万家丽北路土桥 304 号_____电话：_____0731-84396585_____

经甲、乙、丙三方经友好协商，根据国家教育部等五部委联合下发的《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和湖南省教育厅印发的《湖南省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实习期限

乙方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甲方进行为期_____个月的实习。

二、实习岗位

甲方将安排乙方在甲方的_____岗位进行实习，具体实习地点在_____省（区、市）_____市（区）_____县（市、区）_____街道（乡、镇）_____（精确到门牌号）_____。

三、实习报酬

依照按劳取酬的原则，甲方参考本单位相同岗位的报酬标准和乙方方的工作量、工作强度、工作时间等因素，合理确定顶岗实习报酬，以_____形式，按照_____（元/月）的标准，于每月_____日（具体发放日期）足额支付给乙方。

四、实习责任保险

经三方协商，由_____方为乙方购买实习责任保险。

五、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

(1) 可以根据其需要和乙方的工作能力对实习内容进行调整。

(2) 在实习期内根据乙方的表现，经和丙方友好协商后甲方有权决定是否提前终止对乙方提供的实习机会。

2.甲方的义务

(1) 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时间和内容为乙方提供实习机会，实习岗位应符合学生专业培养目标要求并与学生所学专业对口或相近。

(2) 甲方有义务为丙方前往甲方实习单位对乙方进行指导和管理提供方便，向丙方提供乙方实习的真实表现等信息。

(3) 在乙方实习期间，配合丙方做好实习学生的管理工作，安排具有相应专业知识、技能或工作经验的人员对乙方实习进行指导，并协助丙方对乙方进行管理。在乙方实习结束时根据实习情况对乙方作出实习考核鉴定，并交至丙方所属二级学院。

(4) 加强对实习学生上岗前安全防护知识、岗位操作规程的培训，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配备必要的安全保障器材和劳动防护用品，加强对实习学生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管理，保障学生实习期间的人身安全和健康，预防发生伤亡事故。

(5) 工作期间甲方要全面充分地考虑乙方的人身安全需要。发生非工伤意外事故，则按法律规定由过错人承担相关责任。

(6) 应遵守国家关于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的规定。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的权利：

(1) 有权在协议规定的实习时间按照甲方安排的内容参加实习。

(2) 在实习期间如发生工伤事故时有获得赔偿的权利。

(3) 如果甲方安排的工作时间、场所和内容等违法或有损乙方身心健康，乙方有权在向丙方报告后终止在甲方的实习。

2.乙方的义务:

(1) 在实习期间认真做好岗位的本职工作,培养独立工作能力,刻苦锻炼和提高自己的业务技能,在顶岗实习的实践中努力完成专业技能的学习任务。

(2) 在实习期间,遵守甲方的有关工作时间、休假制度、考勤制度、行为准则、保密制度及其它甲方要求乙方遵守的工作规定。

(3) 应遵守甲方的操作规程,如有违反规定造成甲方财物损失,按甲方规定处理。

(4) 遵守学校学生实习的相应管理规定和要求,与校内指导教师保持联系,按照顶岗实习的教学要求做好签到考勤、实习日志、实习报告的撰写等相关工作,并接受实习单位和学校的考核。

(5) 在签订本协议时,应该将此情况向家长汇报并征得家长同意,未满18周岁学生还需要提交监护人签字的知情同意书。

(三) 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丙方的权利:

(1) 根据乙方在甲方的实习内容和表现,自行决定是否直接给予乙方相应课程学分或直接参加丙方相应课程的项目考核。

(2) 有权在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的前提下前往实习单位对乙方进行指导或管理,有权向甲方了解学生的实习情况。

(3) 有权对甲方的经营范围、管理制度、实习设备完备等情况进行考察评估,取消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要求的实习单位学生实习协议。

2.丙方的义务:

(1) 对乙方在甲方的实习给予充分的配合,做好实习学生实习前的动员与培训工作、实习中的联络、检查、协调工作,实习后的考核和其他工作。

(2) 选派指导教师对乙方实习期间的行为予以监督和管理,以确保乙方遵守本协议及甲方的规章制度。

(3)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丙方有责任给予甲方积极、充分的配合,

以便甲方追究乙方的违约行为。

（四）甲丙共同的责任与义务

（1）不得安排、接收一年级在校学生顶岗实习；不得安排未满 16 周岁的学生跟岗实习、顶岗实习；不得安排未成年学生从事《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中禁忌从事的劳动；不得安排实习的女学生从事《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中禁忌从事的劳动安排；不得安排学生到酒吧、夜总会、洗浴中心、歌厅等营业性娱乐场所实习；不得通过中介机构代理组织、安排和管理实习工作；

（2）需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的情形：安排学生从事高空、井下、放射性、有毒、易燃易爆，以及其他具有较高安全风险的实习岗位；安排学生在法定节假日实习；安排学生加班和夜班。

（3）发生工伤事故，由甲方参照在职员工工伤事故处理办法处理，丙方负责配合做好学生、家长等各方工作。

六、甲乙丙三方约定的其他条款

七、协议的生效

1. 本协议一式三份，由甲方、乙方和丙方各执一份，经三方合法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

2. 如协议未提及事项或执行中发生争议的，执行相关法律法规、政府规定或三方共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交由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裁决。

3. 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甲方：
代表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丙方：
代表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湖南安全技术职业学院 学生校外实习安全事故应急处理预案

为妥善做好学生校外实习安全事故救治和善后工作，学校成立安全事故应急处理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任组长，分管教学工作的校领导任副组长，学保处、招生就业处、教务处、各二级学院负责人任成员，严格按照以下应急预案组织实施。

若发现学生在校外实习时突发安全性事故，如交通事故、食物中毒、溺水事故、突发急病、人员走失(失踪、进入传销等)、打架、火灾、爆炸、机械创伤、工伤以及发生盗窃、聚众打砸抢、黄赌毒等违法犯罪行为，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应急预案包括：

- 1.学校领导小组第一时间组织人员赶赴现场，拨打 110、120、119 报警以及组织抢救，教育与疏散围观群众，组织交通工具护送伤者就近医院抢救治疗，发现重伤者，及时护送到市、省级医院抢救治疗，并专人作好文字记录(如果询问当时在场同学时，要作好记录，并签字)及录像、相片记录。

- 2.各二级学院负责人、教研室主任、辅导员、实习指导教师第一时间联系家长，组织家长前往现场；同时，由应急领导小组组长报告上级主管部门，听候上级领导进一步的指示。

- 3.立即成立事故调查小组，介入事故调查、分析、善后工作，妥善处理事故。尤其对事故造成重大伤亡的，学校要派专职人员

协助家属做好善后工作。对有教师、学生因违反学校制度造成事故的，按情节分别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4.如果是工伤，学校派出专职人员协助家长、企业办好工伤认定及理赔工作。

5.学校派出专职人员协助家长联系保险公司，做好索赔工作。

6.事后，召开事故通报会，提出预防措施，落实监督整改安全隐患。

附件 3

湖南安全技术职业学院

学生_____实习企业考察意见表

企业名称		实习岗位	
实习专业		实习时间	
考察时间			
考察内容及意见	<p>(考察内容包括: 单位资质、诚信状况、管理水平、实习岗位性质和内容、工作时间、工作环境、生活环境以及健康保障、安全防护、在岗职工人数等方面。可另加附件)</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考察小组签名: 年 月 日</p>		
二级学院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名: 签章 年 月 日</p>		
教务处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名: 签章 年 月 日</p>		
主管教学工作校领导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 年 月 日</p>		